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的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包五）（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包五）（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卫辉市新明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23.7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4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卫辉市新明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项目为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所提供服务应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